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2017]870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 12月 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1763

份额类别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257,877,623.22 90,882,263.93 348,759,887.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167,550.9028,611.66196,162.56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57,877,623.22 90,882,263.93 348,759,887.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7,550.90 28,611.66 196,162.56

合计 258,045,174.12 90,910,875.59 348,956,049.71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61,399.56 999,500.25 1,060,899.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38% 1.0994% 0.3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